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學員
參與福爾摩沙合唱團二十週年團慶音樂會演出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係學員_____之法定監護人，經確認活動相關事項與「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學員參與福爾摩沙合唱團二十週年團慶音樂會演出實施辦法」之所有內容與注意事項後，

本人同意該學員參與福爾摩沙合唱團二十週年團慶音樂會活動，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活動相關規定。

學員法定監護人姓名：_____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_____

與學員關係： 父子(女) 母子(女) 其他 _____

監護人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此致 活動主辦單位 福爾摩沙合唱團

(學員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